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須予披露交易

### 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買方(間接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據此，根據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開發核心銀行系統以滿足買方的要求。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買方(間接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據此，根據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開發核心銀行系統以滿足買方的要求。

## 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

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買方(間接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據此，根據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開發核心銀行系統以滿足買方的要求。

核心銀行系統為賣方將在其現有系統模塊基礎上開發的銀行系統，將根據買方的規範及要求進行修改，以供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促進客戶管理、服務便利化、業務平台便利化、會計服務提供等功能，以及記錄保存及電郵系統等其他內部營運功能。

### 服務範圍

根據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賣方應進行核心銀行系統的開發工作，包括根據買方的開發要求對賣方現有系統模塊的修改開發，並就核心銀行系統提供服務及文件，如說明書、用戶指南及其他文件。賣方將提供的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期限內完成本公司指定的開發及實施工作，如系統設計、代碼實施、系統測試、實施及安裝、參數使用培訓、系統使用培訓。

## 費用

買方根據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應付賣方之總費用為現金人民幣11,600,000元(相當於約14,158,767港元)，包括賣方系統模塊許可費人民幣6,565,000元(相當於約8,013,130港元)及實施服務費總額人民幣5,035,000元(相當於約6,145,637港元)。有關費用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工作範圍、買方的規範及要求以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費用根據若干項目里程碑分四期支付，即(i)費用總額的30%應於簽署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時支付；(ii)費用總額的30%應於用戶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iii)費用總額的30%應於核心銀行系統在生產系統環境運作或業務公開發佈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及(iv)費用總額的餘下10%應於核心銀行系統在生產系統環境開始運作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前三期已由本集團支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8%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金融科技業務。

賣方為一間專門從事金融科技及系統實施的科技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金融服務行業(FSI)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數字轉型服務。其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高陽」，股份代號：818.hk))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高陽為中國大陸領先的支付、金融及通訊IT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訂立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核心銀行系統是由賣方於其現有系統模塊的基礎上開發的銀行系統，將根據買方規範及要求進行更改，以供其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鑒於核心銀行系統將是根據本集團的規範及要求定製從而滿足本集團需求的系統，故透過賣方提供的軟件實施及開發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擁有更為有效的系統，以促進客戶管理、服務便利化、業務平台便利化、會計服務提供等功能，以及記錄保存及電郵系統等其他內部營運功能。此外，賣方還將提供實施後的維護及升級服務，以確保核心銀行系統的順利運行及穩定性。

董事認為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並對此表示歉意。未能及時作出披露是由於本公司不慎疏忽，因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關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應通知交易的限額，不幸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要求及時發佈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為了避免今後出現類似的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公司對員工已進行了相關培訓，以確保加強公司對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的了解和認識，並在必要時就任何擬議交易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徵求專業意見。今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在這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銀行系統」	指	基於賣方系統模塊及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中規定的買方規格及要求開發的銀行軟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智朗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8%權益之附屬公司,為該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項下之買方
「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核心銀行系統開發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為該軟件採購及開發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會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